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原大學 函

機關地址：320314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號

聯絡人：詹子青
聯絡電話：03-2652026
傳真：03-26588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原教字第1110000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延肄生學期間畢業證書
領取作業流程，請查照並惠予公告周知。

說明：

一、受理對象：大學部延肄生已修足畢業學分數，學期間通過
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或取得相關證明而獲准畢業
之延肄生。

二、離校手續：

(一)持英文能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明至語言中心登記，或取得
相關證明文件至課務與註冊組辦理，並至生活輔導組申
請操行成績。

(二)查詢畢業生網站離校審核狀態，填寫「大學部非1月、
6月畢業生離校手續單」(如附件)。

(三)每月20日前辦妥離校手續，繳交手續單至課務與註冊組
者，得於當月30日起，每週三下午2點至4點到維澈樓
408室領取畢業證書。

三、退費作業：

(一)延肄期間無修課者，攜帶離校手續單及畢業證書，至維
澈樓604室會計室申請退費。

(二)本校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三目規
定：「101學年度(含)之後入學大學部學生已修畢學系
應修課程，惟尚未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者，於延肄期間無修課者，仍應註冊並繳交相當於二學
分費之雜費；學期中持鑑定考試通過證明領取畢業證
書，未修課者於開始上課日之前一日得申請全額退費；
於上課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得申請三分之二退
費，於上課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
二得申請三分之一退費；於上課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

裝

訂

線

不得辦理退費。」

四、大學部非1月、6月畢業生離校手續單得至教務處課務與註冊組網頁/表單下載/畢業離校下載。

正本：本校各學院及系所

副本：課務與註冊組(含附件)